

# 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交通委员会）2024年度行业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行业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项目	检查比例
1	建设工程	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工程参建各方	节点到位式、抽查式	（一）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质量行为监督抽查； （二）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中的资料和实物抽查； （三）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内容监督抽测； （四）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辖区内建设工程覆盖100%
2	建设工程	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工程参建各方	节点到位式、抽查式	（一）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的重点抽查方面：1.设计技术交底；2.地基验槽；3.现场更改处理；4.工程验收； （二）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辖区内建设工程覆盖100%
3	建设工程	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工程参建各方	节点到位式、抽查式	（一）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中的建材质量保证资料与检测行为抽查； （二）对工程实体质量中所抽选的建材监督抽测； （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辖区内建设工程覆盖100%
4	建设工程	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在建在建房建项目（除低风险项目）	日常监督、专项检查、飞行检查	（一）安全管理行为方面：1.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2.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超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的方案专家论证；3.安措费支付；4.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5.应急预案建立和落实； （二）现场安全实物状况方面：1.脚手架；2.模板支撑体系；3.临时用电；4.深基坑；5.消防安全；6.危大工程；7.高处作业； （三）施工机械设备方面：1.塔吊；2.人货梯；3.货梯；4.吊篮；5.爬架。	辖区内项目覆盖100%
5	建设工程	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工程参建各方	节点到位式、抽查式	（一）房屋建筑工程市场经营性行为抽查； （二）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程序抽查； （三）房屋建筑工程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匹配性抽查； （四）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辖区内建设工程覆盖100%

6	交通建设工程	奉贤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参建各方	节点到 位式、 抽查式	<p>(一)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安全生产行为、质量行为、市场行为等内容的监督抽查;</p> <p>(二)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体质量、市场经营行为等活动中的过程资料抽查;</p> <p>(三) 交通建设工程实体质量内容监督抽测;</p> <p>(四) 其他违法违规情况。</p>	辖区内建设工程覆盖100%
7	城镇燃气	奉贤区燃气管理所	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	<p>(一) 经营条件: 1. 燃气计批、消防、安全保护设施; 2. 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3. 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p> <p>(二) 场站安全: 1. 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器并定期检测; 2. 气瓶的存放符合规定; 3. 应急演练台帐; 4. 场站巡检记录; 5. 安全隐患台帐;</p> <p>(三) 供应服务: 1. 公开信息; 2. 穿戴标识服, 佩戴证件; 3. 充装重量符合标准; 4. 未擅自暂停供气; 5. 24小时报修制度; 6. 按照标准收费。</p>	辖区内一级站点覆盖率400%; 二级站点覆盖率200%; 三级站点随机抽查。
8	交通建设	奉贤区建设和交通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企业、个人	日常监督	<p>(一)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p> <p>(二) 其他违法违规情况。</p>	辖区内进场监管项目覆盖率100%
9	地下空间	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住宅小区、大型商圈、商业综合体、企业等地下空间	联合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p>(一) 消防安全重点检查方面: 1. 消防设施; 2. 安全出口; 3. 防火隔离; 4. 灭火器材; 5. 安全用电; 6. 应急照明; 7. 通风方面;</p> <p>(二) 防汛防台重点检查方面: 1. 挡水设施; 2. 排水设施; 3. 防汛安全管理; 4. 信息报送;</p> <p>(三) 民防工程防护设施方面: 1. 民防指示标识; 2. 民防防护设施; 3. 违规排入;</p> <p>(四) 地下空间各类规章制度: 1. 安全责任制度; 2. 安全检查制度; 3. 值班备勤制度; 4. 安全应急制度; 5.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6. 安全人员制度;</p> <p>(五) 地下空间使用备案: 1.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2. 民防工程使用备案;</p> <p>(六) 其他违法违规情况。</p>	辖区内街镇点位覆盖率100%

10	公路设施	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区管公路设施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p>(一) 道路设施日常巡查: 1. 道路; 2. 桥梁; 3. 公路设施(含泵站); 4. 绿化; 5. 交通设施; 6. 桥下空间设施的运行情况;</p> <p>(二) 道路设施安全专项检查: 1. 应急管理; 2. 行业安全检查;</p> <p>(三) 道路设施隐患排查: 1. 道路脱空; 2. 高空防坠设施; 3. 桥下空间使用;</p> <p>(四) 其他违法违规情况。</p>	辖区内区管公路设施覆盖率100%
11	城市道路设施	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区管城市道路设施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p>(一) 道路设施日常巡查: 1. 道路; 2. 桥梁; 3. 交通设施; 4. 桥下空间设施的运行情况;</p> <p>(二) 道路设施安全专项检查: 1. 应急管理; 2. 行业安全检查;</p> <p>(三) 道路设施隐患排查: 1. 道路脱空; 2. 高空防坠设施; 3. 桥下空间使用;</p> <p>(四) 其他违法违规情况。</p>	辖区内区管市政道路设施覆盖率100%
12	公交	奉贤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企业、车辆	户检、路检	<p>(一) 运营安全重点检查方面: 1. 车况设施; 2. 安全驾驶; 3. 规范服务;</p> <p>(二) 服务供应重点检查方面: 1. 车辆整洁; 2. 服务标识; 3. 空调规范开启和运行; 4. 按备案的线路行车作业计划组织营运;</p> <p>(三) 其他违法违规情况。</p>	辖区内公交线路覆盖率100%
13	出租汽车	奉贤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企业、车辆	户检、路检	<p>(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管理;</p> <p>(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p> <p>(三) 调度员管理。</p>	辖区内企业上户检查覆盖率100%

14	道路旅客运输	奉贤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客运站、企业、车辆	户检、路检	<p>(一) 客运站: 1. 是否严格执行实名制查验制度; 2. 是否按规定公布运输路线、起迄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3. 是否按要求落实“三不进站, 六不出站”规定; 4. 是否按要求对乘客的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开展安检; 5. 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 度; 6. 是否对不进站经营的省际班线车辆按规定进行报告;</p> <p>(二) 企业: 1. 是否按规定配备车辆卫星定位专职监控人员; 2. 是否使用卫星定位装置 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3. 监控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查岗的 应答、车辆预警的处置工作; 4. 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 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 5. 是否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6. 是否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三) 车辆: 1. 从事省际客运经营的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2. 驾驶员是否取得省 际客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 省际班车是否按照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4. 省际班车 是否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 5. 严查客运包车违法违规经营, 包括未备案或者未按照备 案事项运行, 营运客车动态监控不在线, 车辆非法载客等行为;</p> <p>(四) 其他违法违规情况。</p>	辖区内客运站、企业上户检查覆盖率100%
1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奉贤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企业、车辆	户检、路检	<p>(一) 培训机构: 1. 驾驶员培训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按照规定 进行培训及发放培训结业证书; 3. 安全教育; 4. 辅助训练场(分训场、自训场);</p> <p>(二) 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1. 教练员培训过程中发生脱岗; 2. 教练员使用社会车辆、报废 车辆从事带教活动; 3. 教练员使用教练车进行路边或非核准场地带教; 4. 教练员带教未取 得技能准考证的学员进行实际操作训练。</p>	辖区内企业上户检查覆盖率100%
16	机动车维修	奉贤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企业	户检	<p>(一)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证明;</p> <p>(二) 是否在业务接待室醒目位置悬挂相关公示内容等;</p> <p>(三) 是否建立配件采购台帐;</p> <p>(四) 是否上报企业经济月报表;</p> <p>(五) 是否存在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的情况;</p> <p>(六) 是否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人员及设备;</p> <p>(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辖区内一类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以及大中型客车维修企业(实际维修)上户检查100%

17	牵引	奉贤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企业、车辆	户检、路检	<p>(一) 开业许可条件;</p> <p>(二) 从业资质;</p> <p>(三) 车辆技术要求;</p> <p>(四) 规范经营;</p> <p>(五) 行业安全服务监管系统。</p>	辖区内企业上户检查覆盖率100%
18	停车	奉贤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企业	户检、路检	<p>(一) 公共停车场(库)(含P+R停车车场、临时停车场): 1. 按照规定履行公共停车场(库)备案手续, 停车场(库)备案证明真实有效; 2. 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公共停车场(库)或者专用停车场(库)挪作他用; 3. 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 4. 执行停车收费规定, 在停车场(库)入口处及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 5. 按照规范设置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 公布监督电话; 6. 配置符合规范的照明设备、通讯设备、计时收费设备; 7. 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 维护停车秩序; 8. 按照标准划设停车泊位, 不得擅自增设或者减少泊位; 9. 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10. 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1. 按规定及时、如实报送或传输统计资料;</p> <p>(二) 道路停车场: 1. 按照规范设置道路停车场经营服务标志、公布监督电话; 2. 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 执行停车收费规定, 规范使用停车收费设备, 按规定使用财政专用收据, 票种齐全; 3. 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 维护停车秩序; 4. 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5. 按照标准划设停车泊位, 不得擅自增设或者减少泊位; 6. 采用电子仪表收费方法的, 在醒目位置明示电子仪表收费设施的使用说明, 并加强对设施的维护保养, 确保设施整洁、完好; 7. 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8. 不得在限时停车的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 9. 规范登记停车信息, 按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 10.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有应急预案, 建立投诉受理机制。</p>	辖区内200个以上停车泊位的停车场(库)上户检查覆盖率100%

19	货运	奉贤区交通委员会 执法大队	企业、 车辆	户检、 路检	<p>(一)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1. 是否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车辆技术要求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规定；车辆其他要求：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3.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从事道路普货运输；4. 车辆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相关《道路运输证》；5. 驾驶员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相关《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6. 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7. 是否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8. 是否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9. 是否做好车辆维护记录；10. 是否具备货运经营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不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11. 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的经营条件，是否仍从事经营活动；12. 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13. 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高于90%；14. 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15. 是否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16. 是否破坏卫星定位装置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17. 是否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p>(二) 道路货物运输路检路查：1. 驾驶员《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是否有效；2. 本次运输行为是否属于运输经营范畴；3. 车辆《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4.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从事运输行为；5. 是否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6. 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是否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7. 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p> <p>(三)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辖区内危运企业上户检查覆盖率100%，经营地在辖区内的50辆以上普货企业上户检查覆盖率100%
20	路政	奉贤区交通委员会 执法大队	企业、 车辆	路检、 巡查	<p>(一) 货运车辆是否超限运输；</p> <p>(二) 路产路权保护；</p> <p>(三) 路域环境治理。</p>	辖区内区管城市道路、公路巡查覆盖率100%

21	港口	奉贤区交通委员会 执法大队	企业	户检	<p>(一) 易扬尘港口码头；  (二) 危险货物港口码头；  (三) 普通货物港口码头；  (四) 港口岸电；  (五) 游艇码头等其他非装卸类码头。</p>	<p>辖区内港口企业  上户检查覆盖率  100%</p>
22	航道	奉贤区交通委员会 执法大队	企业、 船舶	船检、 巡查	<p>(一) 航道巡查：1. 与航道有关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是否及时清除影响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2. 是否存在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行为；3.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4. 是否存在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行为；5. 是否存在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行为；6. 是否存在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行为；7. 是否存在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为；8. 是否存在船舶触碰航标未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的行为；9. 是否存在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10. 涉及航道的桥梁、水闸、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防护装置或者桥区水上航标；  (二) 影响航道通航条件工程现场：1.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2. 建设工程开工建设的，其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是否通过审核；  (三) 通航建筑物：1. 运行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2. 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是否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3. 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4. 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是否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5. 通航建筑物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运行单位是否重新报批；6. 过闸船舶、船员是否遵守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有关规定；7. 过闸船舶是否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辖区内区管航道  巡查覆盖率100%</p>

23	地方 海事	奉贤区交 通委员会 执法大队	企业、 船舶	户检、 船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海事巡查;</li> <li>(二) 水工作业活动;</li> <li>(三) 船舶与航行安全;</li> <li>(四) 船员管理;</li> <li>(五) 岸电管理;</li> <li>(六) 防污染作业船舶;</li> <li>(七) 防污染作业单位;</li> <li>(八) 航运公司。</li> </ul>	<p>辖区内船舶艘次数检查应不少于当年到港总艘次(单船进出港计1艘次)的1%</p>
----	----------	----------------------	-----------	-----------	---	--